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我司管理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敬请知悉。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有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